

教師以(專門著作)送審教師資格檢覈表

(以下查核項目，符合項目打 V，不符合項目打 X；不須查核項目免註記)

送審單位		送審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
送審人		第一級教評開會時間	年 月 日 (送審單位填寫)
勾選	項 目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.送審代表著作為 5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；參考著作為 7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著作。(如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，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 2 年。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2.著作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、專業刊物發表(含具正式審查程序，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)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3.送審著作含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之著作，且於會後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(含以光碟發行者)，並檢附出版頁影本(含發行人、出版者、發行日期…等)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4.送審著作含已為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發表之論文，並出具接受證明將定期發表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5.送審著作有個人之原創性，並非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、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。(以編著、翻譯、教材研製及詩詞、散文、小說等文學創作送審者，不予受理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6.送審著作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7.代表著作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份；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、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，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8.代表著作有合著人，且附有合著人證明(並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)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9.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，檢附前次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表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0.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證書至本次申請送審期間，除送審著作外，其他各式研究成果(如委託研究計畫、專業調查報告、教材研製等)均以列舉摘要方式呈現，作為送審參考資料(毋須檢附送審)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1.在校服務期間所送著作需以本校名義發表。		

【以上規定本人已知悉，且本人之升等相關資料確實符合上列規定。】

送審人簽名：_____ 中華民國 ____年__月__日

※單位查核確認項目：(符合項目打 V，不符合項目打 X；不須查核項目免註記)

查核單位	審 查 項 目	核章
系(所)、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送審人所送著作、資格均符合系(所)、院規定。(無其他規定則免註記)	
人事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送審人升等年資已符合本校之規定。	

教師以（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）送審教師資格檢覈表

（以下查核項目，符合項目打 V，不符合項目打 X；不須查核項目免註記）

送審單位		送審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
送審人		第一級教評 開會時間	年 月 日 (送審單位填寫)
勾選	項 目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.美術作品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面作品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立體作品）_____件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舉辦兩次以上個展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2.音樂作品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作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奏）_____種/場；_____分鐘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3.舞蹈作品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作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出）_____場；_____分鐘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4.戲劇作品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劇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演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員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劇場藝術）；_____分鐘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5.電影作品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片_____類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短片）_____部(本)；_____分鐘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6.設計作品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空間設計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品設計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面設計）_____件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7.送審作品附有創作報告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作報告內容符合規定 ※創作報告(代表及參考作品應分別檢附)，報告內容包含「創作或展演理念」、「學理基礎」、「內容形式」及「方法技巧」(得含創作過程)四個主要項目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8.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9.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後完成之作品，且主要作品須為送審前 5 年內完成者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0.送審作品係兩人以上合作完成，且附有合著人證明(並以書面具體說明參與部分)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1.送審作品經審查未獲通過，本次有新增 1/2 以上之作品(檢附前次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表。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2.以其相關專門著作為參考作品，並符合專門著作之規定（如有，請一併於專門著作註記查核結果）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3.送審作品及有關資料除原作外，均一式四份。資料包括：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，公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、典藏或得獎證明；實際應用、製造單位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證明；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4.多媒體設計繳交原作作品之拷貝（可播放之影片、電腦程式、電腦檔案等）及充分之圖說（作品內容、安裝、操作等必要說明）與播放所需之解碼器、外掛程式等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5.在校服務期間所送著作(作品)需以本校名義發表。		

【以上規定本人已知悉，且本人之升等相關資料確實符合上列規定。】

送審人簽名：_____ 中華民國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※單位查核確認項目：（符合項目打 V，不符合項目打 X；不須查核項目免註記）

查核單位	審 查 項 目	核章
系(所)、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送審人所送著作、資格均符合系(所)、院規定。(無其他規定則免註記)	
人事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送審人升等年資已符合本校之規定。	

教師以（技術報告）送審教師資格檢覈表

（以下查核項目，符合項目打 V，不符合項目打 X；不須查核項目免註記）

送審單位		送審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
送審人		第一級教評開會時間	年 月 日 (送審單位填寫)
勾選	項 目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.代表成果：為 5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級間之研發成果。 ◎期間曾懷孕或生產者，其年限得延長為 7 年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2.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3.送審成果附整體作品書面報告。其內容包括：(一)研發理念、(二)學理基礎、(三)主題內容、(四)方法技巧、(五)成果貢獻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4.代表成果係數人合作，且附有合著人證明(並以書面具體說明參與部分)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5.研發成果並無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6.以其相關專門著作為參考成果，並符合專門著作之規定（如有，請一併於專門著作註記查核結果）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7. 在校服務期間所發表之技術報告(著作)均以 <u>本校名義</u> 發表。		

【以上規定本人已知悉，且本人之升等相關資料確實符合上列規定。】

送審人簽名：_____ 中華民國 ____年__月__日

※單位查核確認項目：（符合項目打 V，不符合項目打 X；不須查核項目免註記）

查核單位	審 查 項 目	核章
系(所)、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送審人所送著作、資格均符合系(所)、院規定。(無其他規定則免註記)	
人事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送審人升等年資已符合本校之規定。	

教師以（體育成就證明）送審教師資格檢覈表

（以下查核項目，符合項目打 V，不符合項目打 X；不須查核項目免註記）

送審單位		送審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
送審人		第一級教評開會時間	年 月 日 (送審單位填寫)
勾選	項 目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.代表成就證明均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 5 年內之成就。 ◎期間曾懷孕或生產者，其年限得延長為 7 年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2.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(其範圍符合教育部規定)，獲得名次者，並附有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證明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3.送審之成就證明，附競賽實務報告，內容包含：(一)個案描述、(二)學理基礎、(三)本人訓練(含參賽)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(含參賽)計畫及(四)本人訓練(含參賽)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(含參賽)過程與成果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4.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5.代表成就證明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，且附有其他共同完成者簽章證明放棄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(並以書面具體說明參與部分)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6.以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者，送審時應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7.以其相關專門著作為參考成果，並符合專門著作之規定（如有，請一併於專門著作註記查核結果）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8.在校服務期間所送成就證明(著作)需為本校名義參賽(發表)。		

【以上規定本人已知悉，且本人之升等相關資料確實符合上列規定。】

送審人簽名：_____ 中華民國 ____年__月__日

※單位查核確認項目：（符合項目打 V，不符合項目打 X；不須查核項目免註記）

查核單位	審 查 項 目	核章
系(所)、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送審人所送著作、資格均符合系(所)、院規定。(無其他規定則免註記)	
人事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送審人升等年資已符合本校之規定。	